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面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①原文: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稿: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执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或资产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或司法拍卖以偿还侵占的资产。

②原文: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稿: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通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贷款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经三明燕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明燕房地产评报字（2012）第267号),评估值4733.73万元）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3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11)关于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６月５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3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２０１２年６月５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3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7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2年6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11)关于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6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6月21日、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10.00
议案11	关于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荣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６月５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议案11	关于用永安人造板厂一期房产及工业用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2-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2.50
每10股转增股数	2.50
每股送股数	0.25
每股转增股数	0.2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10股送股数	0.06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3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向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

（三）本次分配以555,867,6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2.50股,转增2.5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5元,共计派发股利36,131,399.72元。实施后总股本为833,801,532股,增加277,933,844股。

本次分配扣税办法如下:

1、对于个人股东,送红股和现金红利均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现金红利中扣除,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元。

2、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参照上述个人股东执行。

3、如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送红股和现金红利均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从现金红利中扣除,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元。该类股东如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等有关事宜,请最晚于2012年6月25日前（含当日）将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等）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执行。

4、除上述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6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3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

1、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共4个股东单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派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派发。

3、公司内部职工股已于2003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内部职工股股东请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即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派发。

（二）红股及转增股份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所送派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833,801,532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5525323

联系传真:0771-5518383、551811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28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送股（转增股本）上市申请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众禄基金从2012年6月6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二、本次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三、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6月6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客户通过众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①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②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③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是后端收费基金,故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目前处于封闭期,自其开放正常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④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⑤本基金管理人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与众禄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⑥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转换业务

1、参与基金

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封闭期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电话。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补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补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②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③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众禄基金客服电话:4006-788-887

2、众禄基金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６月６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６月６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A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88	15008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1		
份额级别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A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B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93,335,357.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35,829.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393,335,35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135,829.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	393,471,186.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49,509.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1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6月5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和网站（www.g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②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③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基金上市交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④本基金份额配对转换自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A、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B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⑤有关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６月６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６月６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6-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5-10 至 2012-06-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